



GONGHUI
BANNIXING

工会伴你行

本书编写组◎编著



GONGHUI
BANNIXING

工会伴你行

本书编写组◎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伴你行 / 《工会伴你行》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5.6

ISBN 978-7-5008-6203-1

I . ①工… II . ①工… III . ①工会工作—中国—文集 IV . ①D41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34265号

工会伴你行

出版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郭 铁 李 丹
责任校对	赵贵芬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05039 (出版物流部) (010) 62382916 (职工教育分社)
发行热线	(010) 62005996 (010) 82075964 (传真)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5.125
字 数	135千字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6.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出版物流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的话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工会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工会组织需要从服务大局的角度，引导广大职工充分了解当前的形势和任务，采取正确的方式维护自身的权益，以高度的自觉性参与到社会建设之中。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支持工会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出以北京市职工为服务对象的《工会在身边》，就是为了让职工更好地认识工会，加入工会。该书也受到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职工的关注和欢迎。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强调，“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把工作重心放在最广大普通职工身上，带领亿万职工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如何增强工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时俱进地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是各级工会组织面临的新问题。当前全国正在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也亟需普及工会基本知识。为此，中国工人出版社与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工会在身边》的基础上，重新编辑出版工会服务知识读本——《工会伴你行》，以更好地宣传工会的各项工作，让职工进一步了解工会提供的服务项目和内容，助推工会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在此特别感谢北京市总工会对本书的大力支持，感谢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为本书所做出的努力！同时，



向参与编写工作的范丽娜、范韶华、冯军、龚钰淋、郭庆、李付俊、刘贝妮、孟青山、王宏伟、王晶晶、王丽丽、张丽、张莉丽、张孝梅等同志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6月

第一章

认识“职工之家”

一、工会基本知识/2

(一) 工会的发展历史是什么? /2

(二) 工会的定位是什么? /3

二、工会服务为职工/8

(一) 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8

(二) 职工加入工会的好处是什么? /11

三、职工加入工会组织/25

(一) 职工加入工会的条件是什么? /25

(二) 职工加入工会的程序是什么? /28

第二章

保障职工平等就业

一、维护职工平等就业的权益/36

(一) 常见的就业歧视有哪些? /36

(二) 保障平等就业的法律政策是什么? /38

二、保障平等就业的措施/40

- (一) 如何保障职工平等就业? /40
- (二) 如何帮助职工提高职业技能? /43
- (三) 如何处理劳动争议? /48

三、保障平等就业的关键/55

- (一) 签订劳动合同的意义是什么? /55
- (二) 签订劳动合同需要注意什么? /58

第三章

促进职工收入增长

一、最低工资标准/72

- (一) 什么是最低工资标准? /72
- (二) 最低工资标准与正常劳动有什么关系? /75
- (三) 最低工资标准的法律效力是什么? /77

二、工资支付规定/80

- (一) 工资支付保障是什么? /80
- (二) 工资支付的特殊情况是什么? /83
- (三) 遇到工资支付违法现象怎么办? /85

三、工资集体协商/91

- (一) 工资集体协商的内容是什么? /92
- (二) 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是什么? /94

(三) 工资集体协商如何增长工资? /98

第四章

维护职工职业安全

一、职业安全制度/106

(一) 什么是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07

(二) 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是什么? /108

(三) 职工安全生产的义务和责任是什么? /111

(四) 如何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水平? /114

二、职工安全生产意识/119

(一) 什么是安全生产意识? /119

(二) 如何促进安全文化建设? /121

三、工伤认定与工伤保险/123

(一) 什么是工伤? /123

(二) 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5

(三) 工伤保险待遇有哪些? /131

第五章

支持职工职业发展

一、职工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138

(一) 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的发展历程是什么? /138

(二) 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的目标定位是什么? /140

(三) 如何推进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 /142

二、共享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的资源/147

(一) 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的内容是什么? /147

(二) 如何保障职工职业发展成果? /151

第一章

认识“职工之家”

中国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工作的出发点。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就要以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为重点，叫响做实“职工有困难找工会”，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履行帮扶困难职工“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第一监督人”的职责。

一、工会基本知识

(一) 工会的发展历史是什么?

从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欧洲资本主义国家诞生算起，工会组织已有200多年历史。在中国，工会产生于19世纪初，正式建立于20世纪20年代，至今也有近90年的历史。

我国的早期工会组织萌芽于辛亥革命时期，出现了广州工团总会、湖南工业总会、四川工务总会等劳资混合体组织。在这期间也建立了一些工人群众自己的组织，如上海江南制造局的制造工人同盟会、商务印书馆职工的集成同志会、汉口租界的人力车夫同益会、汉口兵工厂的工业同盟会等。尽管这些组织都主张共和并维护职工权益，但还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工会组织。

工会组织的成长与壮大是在中国共产党诞生前后。1921年11月21日成立的上海机器工会，是我国第一个革命性的工会组织，旗帜鲜明地提出了“谋本会会员的利益，除本会会员的痛苦”的宗旨。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在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明确提出把建立共和作为党的基本任务之一。为了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集中力量开展工人运动，同年8月11日，中共中央在上海建立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中国工会秘书处），作为党公开领导工人运动的总机关。

1925年5月1日，在党的领导下，在广州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总章》，正式成立中华



全国总工会。此时，全国有基层工会 166 个，会员人数 54 万。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工会会员总数达到了 2.8 亿人，其中农民工会员总数为 1.09 亿人；全国基层工会组织总数 275.3 万个，覆盖基层单位 637.8 万家，职工入会率达到 81.1%，与 2008 年工会会员总数 2.12 亿相比，这五年平均每年净增会员 1448.5 万人。

（二）工会的定位是什么？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中国工会自产生之日起，就将“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的宗旨，按照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的原则开展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建设职能、参与职能、教育职能、维护职能，突出履行维护职责，代表和维护企事业工会会员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协调劳动（人事）关系，推动构建和谐企事业单位。

工会组织立足广大职工需求，为职工提供全方位服务。当职工遇到困难的时候，工会就是职工的后盾，是职工的“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第一监督人”。“有困难找工会”不再只是一句口号，工会已经真正成为职工遇到困难时第一时间想到的好帮手。

现阶段，农民工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2014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达 2.74 亿人。虽然农民工劳动经济权益、享受公共服务等都在逐步改善，但依然面临就业不稳定、收入偏低、社会保险参保率不高、技能素质亟须提升等突出问题。对此，全总于 2015 年制定了《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对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的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路径规划，提供了切实的保障。以提升农民工



技能和文化素质为例，工会将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农民工求学圆梦助推计划”，通过发挥工会职业培训学校等阵地作用，组织动员农民工参加劳动竞赛、岗位练兵、职业技能大赛、技术创新等活动，推广“学分银行”“现代学徒制”等职工教育培训新模式，培育高素质农民工。

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劳动保障权益，是工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工会在帮助指导农民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的同时，将着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包括建立欠薪报告制度，及时跟踪、参与欠薪问题处理，为被欠薪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和生活救助，配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等。

数 猜 说 话

切实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

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一直是工会关注的焦点。全总将农民工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并于2015年4月启动了“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最大限度吸收农民工加入工会组织。

与此同时，各级工会加强了对农民工的组织引导、素质提升、权益维护和帮扶服务。如广东工会连续两年安排职工培训资金1.2亿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农民工技能培训；海南等地工会开展了“服务农民工年”活动；山西省总工会启动了“农民工拿不到工资找工会”专项行动。据统计，仅2014年各级工会就帮扶农民工214.3万人次，并与各方一道在元旦春节期间为209.42万名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161.33亿元。

对于劳务派遣工，全总在2009年出台了《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明确提出：“劳务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都



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吸收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2014年3月1日，《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执行，规定明确指出，用工单位应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不得歧视被派遣劳动者。在规范劳动用工，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后，全总下发通知，对全国工会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工会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各项规定，并及时介入侵犯劳务派遣工合法权益事件的查处，依法切实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

经验速递

这里是劳务派遣工的“家”

萍乡移动公司目前有职工620名，派遣制职工近400人，劳务派遣工成为企业的主力军。为了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自2009年开始，进一步加大了派遣机构和用工单位的工会组建力度，在全省率先将劳务派遣工纳入公司工会组织，并且推出了《关于劳务派遣人员职业发展的实施指导意见》。公司工会把实现“同工同酬”作为“切实维权”的第一抓手，组织派遣工参与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将劳务派遣职工的工资收入、福利待遇纳入单位集体协商内容，实现内部统一薪酬。在此基础上，该公司2013年年底又推出一定工作年限的务工工转合同制职工的政策，第一期转正的就有42名劳务派遣人员。

2013年，对于萍乡移动公司派遣职工来说，是幸福的一年。公司工会按照年初发布的工作计划进度要求推进各项活动的开展，工会经费更多地向基层分会倾斜，9个基层分会各开展了2次以上的减压活动，为职工文体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财力支撑。与九〇一地质大队团委联合举办的“幸福牵手，相约景盛豪



庭”单身青年联谊派对活动，参与活动的90%以上是劳务派遣职工。下半年工会先后组织3批职工共计89人（其中派遣职工65人），赴云南、海南、大连三个旅游胜地进行疗休养。此外，还为全体派遣职工购买了职工互助保险，包括女职工幸福险和意外事故险。

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工会着力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以实现救助、维权、服务一体化为方向，为职工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普惠制的服务，让职工感受到工会“职工之家”的温暖。为满足职工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精神性、文化性、发展性的服务，一些企事业单位工会成立了文学协会、书画协会、球类协会等，举办了很多特色活动，如“三八”巾帼展风采、“五一”技能大比武、职工文化活动月等，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开设了职工书屋，帮助职工业余学习充电，提升职业技能，增强工会“职工之家”的归属感。

工会是职工的“娘家”，工会主席是职工维权的“娘舅”。但在有些企业，职工甚至不知道工会主席是谁、工会的办公室在哪里。为改变这种状况，让工会真正贴近职工，真心实意服务职工，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12年推出了《关于在企业工会实施“工会组织亮牌子、工会主席亮身份”的意见》。“双亮”，就是亮工会的职责和义务，亮工会的服务和作为，亮工会的胆识和担当，亮工会的精神和气概，亮工会的诚信和承诺；就是把企业工会由“幕后”推到“幕前”，不仅进一步增加了工会工作的透明度，更扫清了职工与企业工会之间的无形障碍。既是“亮”给企业经营者看，让他们明白工会有监督企业依法用工的权利；也是“亮”给职工看，让广大职工放心，工会时时刻刻在专注职工，为职工当“护卫”作“靠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经验速递

北京“五亮”工程推动职工“四权”发展

2013年年初，北京市委组织部制定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创新基层单位“职工之家”建设提高服务职工能力的意见》，以创新和规范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为载体，推动“双亮”工作落实，并结合首都实际，进一步加强“职工之家”实体化、信息化建设，将“双亮”拓展至“五亮”，重点推动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四权”在基层落实、在基层行动、在基层见效。即：

“亮牌子”。各基层单位在方便职工的位置设立专门活动场所，在显著位置标明“职工之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活动设施，并设置劳动争议调解室、职工减压室、职工书屋、职工学习室等场所。

“亮身份”。工作人员要佩戴统一标识，工会主席要向职工公布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亮制度”。将“职工之家”的人员分工办法、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上墙”。

“亮项目”。除在“职工之家”室内公布服务项目外，还要在室外设置宣传栏，定期发布活动信息，每年年初发布工作计划。

“亮程序”。根据工作职责和不同服务项目特点，制定工作程序，以流程图形式对职工公开，让会员和职工一目了然。

据市委组织部介绍，2013年9月底前，全市国有企业基层工会“五亮”达标率基本实现100%；到2013年年底，全市5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五亮”达标率基本实现100%。



二、工会服务为职工

（一）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中国工会章程》规定的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了我国工会的本质。每个工会会员享有一定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应尽的义务。

表 1-1 工会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义务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学习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
对工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要求撤换或者罢免不称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对国家和社会生活问题及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的权利	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要求工会给予保护	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向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工会提供的文化、教育、体育、旅游、疗休养事业、生活救助、法律服务、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发扬阶级友爱，搞好互助互济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	遵守工会章程，执行工会决议，参加工会活动，按月交纳会费